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碩士班與博士班訂定「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表」

◆111年6月1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外語種類	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配套措施或抵免規定
英語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通過。 新版 TOEIC 785 分以上通過。 TOEFL(IBT) 71 分以上通過。 雅思 5.5 以上通過。 本校英語能力大會考 120 分(含)以上。 	一、收到系辦的預警通知書後,且為應屆畢業生,並檢附考 試未通過之准考證及成績單,始具有使用配套措施資格。 二、通過本校英語補教教學同等級數。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如具「共同英文免修資格」者,則在 畢業前繳交本校正式歷年成績單,即可作為本系英語畢業門 檻通過證明。
日語	【106(含)學年度以前】 J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新制四級(N4)通過	【106(含)學年度以前】 一、收到系辦的預警通知書後,且為應屆畢業生,並檢附考 試未通過之准考證及成績單,始具有使用配套措施資格。 二、修畢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開設之以下課程之一: 1. 中級 8A(含)以上 2. 日語 N4 檢定考班(含)以上。
	【107(含)學年度以後】 J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 新制三級(N3) 通過	【107(含)學年度以後】 一、收到系辦的預警通知書後,且為應屆畢業生,並檢附考 試未通過之准考證及成績單,始具有使用配套措施資格。 二、修畢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開設之以下課程之一: 1. 中級 9A(含)以上 2. 日語 N3 檢定考班(含)以上。

外語種類	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配套措施或抵免規定
幸語	【106(含)學年度以前】 TOPIK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初級 2 級通過	【106(含)學年度以前】 一、收到系辦的預警通知書後,且為應屆畢業生,並檢附考試未通過之准考證及成績單,始具有使用配套措施資格。 二、修畢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開設之以下課程之一: 1. 韓語快易通:情境活用四級(含)以上。 2. 韓語一點靈:初級文法會話班(含)以上。 3. Live 韓語:初級(下)2A(含)以上。 4. 韓語 fun 輕鬆:韓語 Fun 輕鬆-進階 2 班(含)以上。
	【107(含)學年度以後】 TOPIK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u>中級(TOPIK II) 3 級</u> 通過	【107(含)學年度以後】 一、收到系辦的預警通知書後,且為應屆畢業生,並檢附考試未通過之准考證及成績單,始具有使用配套措施資格。 二、修畢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開設之以下課程之一: 1. 韓語快易通:情境活用 <u>七級(含)以上。</u> 2. 韓語快易通:TOPIK II 高分衝刺班。 3. 韓語快易通:全方位中高級。 4. 韓語一點靈: <u>TALK 中高級會話班以上。</u> 5. <u>Daily 韓語中級強化班。</u> 6. <u>Daily 韓語高級會話閱讀班。</u> 7. <u>Daily 韓語中級韓語深化班。</u>
歐語類	1. 參加歐語(法、德、義、西)官方檢定考試,並取得 A2 級以上之證書。 2. 外語能力測驗 FLPT(法、德、義、西)之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05~149分。 3. 外語能力測驗 FLPT(法、德、義、西)之初級(說、寫)通過。	一、收到系辦的預警通知書後,且為應屆畢業生,並檢附考試未通過之准考證及成績單,始具有使用配套措施資格。 二、修畢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開設之歐語類(法、德、義、西) A2 同等級數課程。

外語種類	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配套措施或抵免規定
東南亞語類	1. 越語: IVLT 國際越南語認證 A 級(初級) (International Vietnamese Proficiency Test, IVLT) 2. 泰語: 以下泰語相關檢定考試達 A2 級(含)以上: (1)TLPT 泰國語文檢定測驗 (Thai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TLPT) (2)CUTFL 朱拉隆功大學泰語能力檢定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Proficiency Test of Thai as a Foreign Language, CUTFL)	 一、收到系辦的預警通知書後,且為應屆畢業生,並檢附考試未通過之准考證及成績單,始具有使用配套措施資格。 二、修畢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開設之東南亞語類(越語、泰語)同等級數課程。
中文	【適用對象(11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 碩班外籍生、碩博班僑生與港澳生】 華測會 TOCFL-4 級或同等級數	【適用對象(11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 碩班外籍生、碩博班僑生與港澳生】 一、若以中文撰寫碩士論文並以中文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 得免除參加華測會檢定考試。 二、若於入學前已取得華測會 TOCFL-4 級(含)以上之中文語言能力證明,即符合中文能力畢業門檻。 三、未通過中文畢業門檻者,須修畢本校共同科開設之以下課程達6學分:中級華語(一)、中級華語(二)、高級華語(一)、高級華語(二)。

【11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

- 1. 英、日、韓、歐語、東南亞語此5種外語,擇一通過即符合畢業資格。
- 2. 外籍生、僑生、港澳生、陸生不適用外語能力畢業門檻。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 1. 本國籍學生、陸生:英、日、韓、歐語、東南亞語此5種外語,擇一通過即符合畢業資格。
- 2. 碩士班外籍生、碩博班僑生與港澳生:須通過中文能力畢業門檻。
- 3. 以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管道入學之博士生:不適用語言畢業門檻。